

我的意見



果菜運銷公司創設的立足點，是要革新本省果菜運銷形態，站在合理服務的立場為生產者與消費者謀福利。無可置疑，欲達此目標，對創設專門的運銷機構，承負任務非常必要。

茲以該公司實際的運銷狀況與有關業務，就個人所見所聞，提出意見以供改進之參考。

各地果菜運到市場不管以拍賣方式或議價，儘可因地制宜，不必講究表面形式。拍賣員在拍賣時，最重要須察顏觀色，不能有圍標及壟斷不良情節，但拍賣員往往忽略了這些事。

公司規定承銷人購買果菜須持有承銷卡，始得參於交易。這無形間，便形成唯有它擁有承銷權，這些承銷人難道不會將所購得的果菜轉售給一般零售販？又對數以千計從事果菜販賣者能說公平合理嗎？

一般農友參加共同運銷託售情形，他們對有關當局的服务精神，一致好評與支持。但經這一段時日的觀察，認為一個單位（鄉鎮）只派一人於現場負責拍賣尚嫌不足，

然又缺乏商場經驗，以致某些大宗果菜行情偏低。我們認為果菜公司應設立果菜平準基金，負起均衡供調的任務，解決當前之弊病。

最後提到分級包裝問題，由農業機構協辦者，都能符合市場的革新，然而一般零星農友的包裝方法，有待果菜公司的全面革新，始能達到要求標準。

北市環河南街一段363巷30許世治

政府正極力推廣中的水稻新品種嘉農稻，收穫好，管理簡便，值得在本地推廣。但本地大林鎮未被列為推廣區，農會不歡迎我們繳此新品種稻谷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全力種植，很覺遺憾。請有關單位能替我們考慮，也將本地列為嘉農稻稻新品種推廣區。

嘉義大林鎮明華里汪清一

農民們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甚至日入亦作，自古以來最善利用光的農民，本身最不喜歡實施夏令時間，認為會影響他們的耕作習慣。為了時鐘撥快一小時以後，反而要點燈準備趕班、上學，不知要耗費多少電力？

另外有關農業電視節目，因各電視台不同時間播出，且不是每天都有節目，常會忘記收看。我建議不要隨便更改播出時間。

雲林虎尾鎮中山路30鄉丞強

就行政管理的觀點，農業主管機關與合作主管機關，應如何取得密切連繫，協調合作，促使組織與技術結合，共同擬定農場經營管理的輔導方針，實在是當前台灣農業發展策略的重要課題。

在觀念上，農場共同作業與共同經營，只是農場經營管理

「共同化」或「合作化」程度的差別而已。在實際應用上，農場共同作業與共同經營，都是指土地相毗連的農民，或飼養同類禽、畜、魚的鄰近農民，自願結合，共同從事農場作業而言。如果只有單項作業或部分作業共同執行，就稱為共同作業，如果全部作業共同執行，就稱為共同經營。

就學理上講，「經營」與「作業」的區別就像「經營」與「管理」的功能。經營的人需作全部營運決策，包括盈虧風險在內，就像公司董事會的功能。管理的人只作部分營運決策，不包括盈虧風險在內，就像公司經理人員的功能。

農場經營的人，要對整個農場業務負擔盈虧風險。農場管理的人，只是提供某項作業服務，而取得服務費（報酬）而已。因此，共同經營的涵義比共同作業為廣。

至於「委託經營」，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的解釋，是指自耕地過小，或勞力不足的家庭農場，將農場的部分或全部作業，委託另一家庭農場，或農業服務業的人經營而言。

嚴格說來，委託經營應是農場的全部作業，委託他人經營，如果只有部分作業委託他人代為管理，應稱為「委託作業」。

委託經營與委託作業若應用在農

作物生產時，習慣上常簡稱為「代營」與「代耕」。廣義的代耕除指代整地外，還包括代育苗、代插秧、代除草、代噴藥，以及代收種等單項作業。換句話說，代耕與代營的區別，主要決定於是否牽涉全部管理決策的功能，若受委託代作全部管理決策，就是代營，否則只能算作代耕。

從以上說明可知，共同作業、共同經營、委託作業及委託經營等方法，都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潛力。

為充分發揮這項潛力，除需加強個別農民的合作意識，及團隊精神外，還須將總體農業資源全盤規畫，採用區域發展方法，以農業產銷基本設施的公共投資，帶動農業經營結構的調整，促使家庭農場在維持經營主體的情形下，配合當地自然及經濟條件，加速擴大經營規模，達到農場企業化與現代化的目標。這就是農業生產專業區的構想。

農業生產專業區的倡設，目的在於加強農場經營管理共同

化的基礎，同時也是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有效途徑。今後農場經營必須配合農產專業區的設置，透過共同作業、共同經營或合作農場的方式，達到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增加農民收益的目的。

必須一提的是，農業生產專業區的設置，牽涉有關農民權利義務。農業主管機關，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的立法精神，訂定農產專業區設置標準，公布實施。家庭農場的經營管理，應確實配合農產專業區的設置標準，加強推行計畫產銷，使大規模經營的經濟效益能充分發揮。